

**立法會**  
***Legislative Council***

立法會CB(1)498/2025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1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206

日 期： 2025年3月28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25年4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**

**就黎棟國議員  
“優化處理免遣返聲請”議案  
提出的修正案**

立法會主席已批准3位議員(陳克勤議員、李浩然議員及鄧家彪議員)就黎棟國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。**隨附**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(立法會CB(1)498/2025(01)號文件)，供議員參閱。

2.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。有關程序載列如下，即立法會主席會：

- (a)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；
- (b)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；
- (c)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，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：
  - (i) 陳克勤議員；
  - (ii) 李浩然議員；及
  - (iii) 鄧家彪議員；
- (d) 請官員發言；

- (e) 請其他議員發言；
- (f)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；
- (g) 請官員再次發言；
- (h) 按照上文(c)段所列次序處理各項修正案，即先請第一項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，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，然後處理其餘的修正案；及
- (i) 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，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，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(視乎情況而定)提出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。

3. 謹提醒議員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附錄IIIA，此項**合併辯論的時間(包括表決)最多4小時**。議案動議人共有10分鐘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(請參閱上文第2(a)及(i)段)，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(請參閱上文第2(f)段)；而修正案動議人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一次，最多5分鐘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玉鳳代行)

連附件

## “優化處理免遣返聲請”議案辯論

### 1. 黎棟國議員的原議案

鑑於免遣返聲請不獲確立人士滯留在港的人數高企不下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進一步優化處理免遣返聲請及遣返程序，研究修改法例，以加快處理積壓個案，縮短他們滯留香港的時間。

### 2. 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

**2024年首10個月因干犯各種罪行被捕的人當中，有約630多名是持所謂‘行街紙’的免遣返聲請人，佔整體被捕人數近2%，對本港治安構成嚴重風險，情況令人擔憂；**鑑於免遣返聲請不獲確立人士滯留在港的人數**仍然**高企不下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進一步優化處理免遣返聲請及遣返程序，研究修改法例，以加快處理積壓個案，**並針對有大量免遣返聲請不獲確立人士濫用司法覆核機制，設法滯留香港的情況，與司法機構商討如何優化處理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流程，以縮短他們滯留香港的時間；特區政府亦應善用羈留設施及新增羈留名額，羈留對社會治安構成較大風險的聲請人，以防止他們滯留香港期間從事非法工作，從而對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的人士起阻嚇作用，大幅減少有關申請個案。**

註：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標示。

### 3. 經李浩然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鑑於免遣返聲請不獲確立人士滯留在港的人數高企不下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進一步優化處理免遣返聲請及遣返程序，研究修改法例，以**訂明提出聲請的資格，從源頭堵截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的情況，並**加快處理積壓個案，縮短他們滯留香港的時間。

註：李浩然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標示。

#### 4. 經鄧家彪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鑑於免遣返聲請不獲確立人士滯留在港的人數高企不下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進一步優化處理免遣返聲請及遣返程序，研究修改法例，以加快處理積壓個案，縮短他們滯留香港的時間；**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重視情報收集工作，加強執法及提高相關罰則，以嚴厲打擊免遣返聲請人非法受僱及干犯罪行；為防止有人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，積極打擊及杜絕涉及‘帶路’、助訟等一條龍式違法行為；以及考慮修訂有關法例，訂明免遣返聲請人如因干犯罪行被定罪，執法部門有權即時將其遞解出境，以進一步保障香港社會整體利益及公共安全。**

註：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標示。